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甄選工友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(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)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 1 號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
(二)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，身體健康(錄取後須檢附公立醫院、所體格檢查表)。

(三)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。

(四)熟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尤佳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文書檔案資料整理，檔案庫房管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，諳庶務工作及出納業務者尤佳。

六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有意願移撥至本署服務者，請依公告期限(以郵戳為憑)，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至本署(地址：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 1 號秘書室收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字樣(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)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，倘逾期、親自報名、資格不符及非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
(二)檢附證件(以 A4 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)：

1. 工友履歷表正本 1 份(貼妥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彩色半身照片)。

2. 最近 5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1 份。

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
5. 其他工作技能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七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甄選。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署通知僱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另視甄選結果備取 1 名，候補期間 6 個月。(漁業署聯絡電話：07-8239749，胡小姐)。

八、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 25,365~34,375 元整(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)。